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增强为农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全市“三农”工作大局，积极融入“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1343”工作体系，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成为担当农资流通服务的主渠道、现代农业强市建设的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的“国家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1/3以上的耕地、年服务能力达到550万亩次。农资仓储能力达到8万吨。经营服务网点达到2300个以上、基本实现涉农镇（街道）和中心村全覆盖。

## 二、主要任务

### (一) 优化农资服务供给

1. 布局“1+1+N”农资仓配保供体系。增强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稳价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服务半径，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省级农资仓配基地1处、规划仓储能力4万吨，改造提升市级仓配基地1处、规划仓储能力1万吨，发展4—5处县域仓配中心、累计仓储能力3万吨。2026年年底前，农资仓储能力达到8万吨（2024年3万吨、2025年7万吨、2026年8万吨），实现仓储、调配、供应协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农资仓配基地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并支持申报省级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

2. 提升农资经营服务能力。推动供销合作社全面提升农资经营服务能力，形成立体式、区域化、系统性农资经营配送发展格局。改造提升130个农资经营服务网点（2024年40个、2025年50个、2026年40个），推动农资销售服务与技术指导、生产作业、市场营销等相结合，逐步实现“卖农资”向“卖服务”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置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等农资企业和各农资经营服务主体构建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农资配送网络，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

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

## （二）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3. 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力量。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改造提升一批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发展有掌控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2024年，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1个全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区县供销合作社至少成立1个控股51%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实现区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全覆盖。2024年至2026年，通过转型升级、整合资源，每年改造提升3个为农服务中心，打造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区县）

4.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支撑。支持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开展农机应急装备体系建设，提升我市农机应急装备和应急作业保障水平，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加强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2026年年底，粮食日烘干能力达到2400吨以上，推动粮食节约减损，提升粮食产后处理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区县）

5. 加快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模式，对大田作物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支持各级供销合

作社对接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2026年年底前，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耕地170万亩以上，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550万亩次以上（2024年540万亩次、2025年545万亩次、2026年550万亩次）。（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

### （三）畅通流通服务网络

6. 加快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以区县综合集配中心为龙头、乡镇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2026年年底前，依托区县、镇（街道）、村三级农村商贸流通网络，改造提升网点100个（2024年30个、2025年35个、2026年35个），实现涉农镇（街道）农村商贸流通服务功能全覆盖。支持区县供销合作社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推广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引导各类便民服务项目向平台汇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有关区县）

7.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开展日用品、农产品联采分销，区域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等业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销

对接。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投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开展城乡配送业务，2026年年底前，改造提升区县级供销快递分拣中心4个、镇（街道）级供销快递服务站30个、村级供销快递服务社100个（2024年分别完成1个、10个、30个；2025年分别完成2个、10个、30个；2026年分别完成1个、10个、40个）。（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有关区县）

8. 参与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为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选取符合粮食应急保障条件的供销合作社骨干企业纳入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按照用地审批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和农资仓配基地。推动供销合作社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发挥网络和渠道优势，积极承担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应急储备，完善应急储备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区县）

#### （四）做强做优社有企业

9.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推进公司制改革，

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26年年底前，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区县）

10. 培育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立足农资、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板块，供销合作社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重点打造为农、为民服务龙头企业5家。拓展服务领域，市、区县两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加强与上级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合作，鼓励社有企业与系统外实力雄厚、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村企协同发展，鼓励支持供销合作社有关农业龙头企业与村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

11. 发展行业协会和会展经济。将供销合作社主管协会作为壮大为农服务力量、完善为农服务体系的平台，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社会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稳岗就业等工作。从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服企业等多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择优推选部分行业代表组建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协会，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加强协作、抱团发展，提升全市农业生产综合服务能力。指导支持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各类会展活动，打造品牌展会，对具有一定

规模和影响力的展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鼓励推动会展经济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区县）

12. 推进再生资源业务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2026年年底以前，布局综合利用产业园区1处，发展绿色数智化分拣中心10个，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点100个（2024年开工建设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分拣中心2个、网点30个；2025年基本建成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分拣中心4个、网点30个；2026年投入使用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分拣中心4个、网点40个）。坚持市场化原则，推动企业联合合作，培育环保型再生资源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各有关区县）

####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3. 强化区县级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加强区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构建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强化上下联动、服务下沉，创新与基层合作方式，大力开展土地托管、农资日用品联采分销等合作，带动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经营服务。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完整性，支持设立区县级供销合作社、依法依规恢复基层供销合作社隶属关系，对由镇（街道）属地管理的基层社，依法合规转由区县级联合社管



理。配齐配强区县供销合作社人员，优化年龄结构，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区县）

14. 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2026年年底以前，镇（街道）级基层供销合作社实现涉农镇（街道）全覆盖。加快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一批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支持“空白”地区恢复重建基层供销合作社。章丘、历城、长清、莱芜、钢城5个区供销合作社，2024年实现镇（街道）级基层社涉农镇（街道）全覆盖，2025年有针对性地对镇（街道）级基层社进行改造提升，力争2026年实现1/3以上镇（街道）级基层社达到高质量发展基层社标准；济阳、商河、平阴3个区县供销合作社，2024年实现镇（街道）级基层社覆盖1/2以上涉农镇（街道），2025年实现镇（街道）级基层社涉农镇（街道）基本全覆盖，2026年对全部镇（街道）级基层社进行改造提升，力争1/4以上镇（街道）级基层社达到高质量发展基层社标准。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联合开展为农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县，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

#### （六）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15. 理顺社企关系。按照社企分开原则，支持市、区县供销合作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

清单和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对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内容和管理方式，加强投融资管理，承担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做到管好资本和放活经营相统一。（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各有关区县）

16.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区县、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依法依规抓紧落实处理。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切实做好供销合作社土地权属确权和登记颁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属于同级供销合作社全资企业名下土地、房产，划转或转移至同级供销合作社名下其他全资企业，参照国有企业政策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商业银行）

17. 建立稳定的供销合作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将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资金列为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绩效管理，探索授权本级社有资本运营平台管理使用。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确保资金用在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上；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及社有企业；各级联合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20%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供销合

作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县)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制定配套文件，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督办调度，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业务评价机制，对各区县供销合作社进行业务评价。市供销合作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区县)

(二) 加强政策集成。各级各部门要整合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基层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的实施主体，承担有关项目建设。将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涉及的合理信贷需求纳入普惠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积极提供并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提高信贷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有关商业银行)

(三) 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社有资产属于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征

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供销合作社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落实社有资产监管指导职责，开展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全面摸清家底，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强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色的管理制度，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队伍。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进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区县）